

技术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国道 G238 线龙川县龙母至铁场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

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技术服务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道 G238 线龙川县龙母至铁场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

2. 项目单位：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4. 项目概况：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拟开展国道 G238 线龙川县龙母至铁场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

5. 服务金额：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45.07 万元包干（财政已评审）。价款包含本项目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开展国道 G238 线龙川县龙母至铁场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报批、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方案听证

会，并在项目工作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四、公开选取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熟悉掌握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

2. 技术要求

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 工期要求

(1) 中选合同书签订之日起，中选人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收集资料。选取人提供项目用地红线等资料后，中选人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收集工作；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三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成果编制；将相关成果材料提交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在相关成果修改完善后，按省、市相关要求，将成果逐级上报。

(2) 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五、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确定中选人后，由选取单位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

4.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下载“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6.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单位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3月20日